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795號

債 權 人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佳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完整影本。

三、系爭車輛購買之原始憑證(如買賣契約書、發票等)證明取得成本。

四、系爭車輛現值180萬元之證明文件(例如提出二手市場市價資料證明或提出車輛現值明確計算式，系爭車輛取得成本1.折舊2.現值)，並具狀具體說明估價或現值計價方式。

五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。

六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